JUL142023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466361 日期：WL. 14, 2023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计算产品与服务企业，拟聘用受益人担任系统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就业类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1 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支持上诉。

根据 8 C.F.R. § 204.5(g)(2)，任何为需要工作邀请的就业类移民提交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自优先日期确立之时起持续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2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提供。在潜在美国雇主雇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证明潜在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声明。

记录显示申请人雇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申请人还提交了其首席运营官的函件以及受益人 IRS W-2 表格和收入报表的副本，显示自优先日期以来其已向受益人支付达到或超过所提供的工资的薪金。

1 更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 8 C.F.R. § 204.5(g)(2) 所要求的任何主要初始证据。
2 对于附有劳工证的 EB-2 申请，优先日期是劳工证提交并被劳工部接受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不当贬低了所提供的函件，并强调 8 C.F.R. § 204.5(g)(2) 的规定“ 明确表明财务官，无论其在公司内的正式头衔如何，均可提供证明公司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的声明。 ”申请人此后已聘用一名总裁和一名首席财务官，并另提供一封新函件以支持支付能力要求。

经审查，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提供 8 C.F.R. § 204.5(g)(2) 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并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的工资。基于所提供的事实和解释，所提交的函件可视为来自“ 财务官 ”。由于所请求分类的所有其他资格要求均已满足，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支持上诉。

命令：上诉获支持。